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35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（以下簡稱原網站）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整併後網址為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Humanrights>。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學校網頁如有連結該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。
- 三、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）戴佑倫助理（06-2131928分機15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